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會議結論：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雖僅建物主體、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緩衝綠帶等之位置調整，仍應明確以對照表方式詳列說明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二）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位置變更後，其臭味防治措施請補充。
- （三）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及結論。
- （四）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與下水道系統銜接，請逕洽水利局。
- （五）平面配置圖標示及說明不明確，請補充。
- （六）本案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停車位、停車場位置及是否收費請再補充說明。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本府相關單位均應列席與會。

決議：確認通過。

二、「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改善前後及節能減碳相關之具體效益評估，應再詳述。
- （二）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WCC系統增設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增設設施其噪音防制、腐蝕性、結構分析及節水效能等，應再補充。
- （四）ACC與WCC兩者設施之效益分析應再補充。
- （五）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如舉辦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始得動工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

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再補充詳實變更內容(含開發量體、停車位設置、醫療設施廢水量、棄土方量等)。
- (二) 停車場位置變更，其車輛出入動線、交通流量評估等應再詳述。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訂定變更書件製作格式，並確實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執行。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影響評估尤應重視安全，惟仍不完備，應再詳實評估補充(含施工期間運土車輛路線、作業期程卡車載運量及車次等)。
- (二) 基地開發安全性應再詳實補充(含豪雨洪峰數值評估，氣候變遷衝擊、淹水排擠效益，邊坡堤防材質耐久性等)。
- (三) 污水處理應依專用下水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自行委託專業機構維護及營運。
- (四) 環境監測計畫期程及管理權責移轉等應再補充。
- (五) 應再補充開發內容(含戶數、人口數、面積、公共設施面積等)且應考量降低開發量體。
- (六) 污水處理後放流水質是否符合下游遊憩區之水質標準，應再詳述。
- (七) 本案緊鄰文化古蹟，若經核准應於細部設計前進行探測，以避免破壞文化古蹟。
- (八) 本基地填土借方需三十餘萬方，土方來源及土方品質應如何確保，應補充。
- (九) 施工填土作業如何防止雨水沖刷及空氣污染等應補充具體之對策作法。
- (十) 當地居民意見仍不一，民意溝通仍應再加強。

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鄰近基地開發案所衍生之環境衝擊應納入評估補充。
- (二) 基地安全性尤其重要，本基地面質鬆軟，且屬填土區，應再詳實評估安全性。
- (三) 交通評估應納入總量概念，應再詳實評估且第二聯外道路緊急防災系統等應再補充說明。
- (四) 本基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處理及排放標準應更嚴格(應承諾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
- (五) 開發量體應再詳述(含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停車位、人口數等)。
- (六) 基地應承諾挖填平衡，且應確保避免開發時雨水沖刷及空氣污染防治等情事。
- (七)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 基地為填土區，其原始地形地貌應再補充。
- (九) 停車位規劃偏高，其衍生交通量增加，應再檢討。
- (十) 基地排水現況應再補充。

#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3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影響評估尤應重視安全，惟仍不完備，應再詳實評估補充(含施工期間運土車輛路線、作業期程卡車載運量及車次等)。
- (二) 基地開發安全性應再詳實補充(含豪雨洪峰數值評估，氣候變遷衝擊、淹水排擠效益，邊坡堤防材質耐久性等)。
- (三) 污水處理應依專用下水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自行委託專業機構維護及營運。
- (四) 環境監測計畫期程及管理權責移轉等應再補充。
- (五) 應再補充開發內容(含戶數、人口數、面積、公共設施面積等)且應考量降低開發量體。
- (六) 污水處理後放流水質是否符合下游遊憩區之水質標準，應再詳述。
- (七) 本案緊鄰文化古蹟，若經核准應於細部設計前進行探測，以避免破壞文化古蹟。
- (八) 本基地填土借方需三十餘萬方，土方來源及土方品質應如何確保，應補充。
- (九) 施工填土作業如何防止雨水沖刷及空氣污染等應補充具體之對策作法。
- (十) 當地居民意見仍不一，民意溝通仍應再加強。

## 附件 委員（單位）、居民審查意見

- 一、對「無淹水排擠效應」之說法存疑。簡報中舉「新店溪第 27 斷面」為例，說明對岸地勢較高，但地勢高高低低，低處仍有淹水可能，應有專業(水利)技師分析防洪安全。
- 二、石籠加勁擋土牆採用「隔離不織布」，為抗紫外線須加添加穩定劑，該穩定劑日久勢必流失或喪失功能，耐久性應為一問題。
- 三、本案位於新店溪上游，且位於新店市人口密集區之上方，雖未列於洪水平原管制區，但過度開發，仍恐引發洪泛。
- 四、未就豪雨洪峰數值做評估，就氣候變遷之衝擊亦無任何說明。
- 五、現住居民意見仍無共識。
- 六、本案位於青潭水壩及青潭取水口，並為洪泛平原又位於新店人口密集區之上游，實不宜開發，或再降開發量體後，再討論。
- 七、民眾多以其權益為主，但對民眾息息相關之未來安全度均未提及，應多對民眾作開發及營運之衝擊評估及相關資訊給予。
- 八、本基地之交通規劃，應予注意。
- 九、廢土回填之來源及未來污染之狀況應與評估。
- 十、本地居民尚有反彈，應予溝通。
- 十一、與附近民眾之溝通協調，建議擴及基地外鄰近社區及交通動線經過之住戶。
- 十二、本基地應有適當之防洪保護才開發較為適宜，惟對於相關之防洪措施興建之權責及期程應進一步釐清確認。
- 十三、本基地填土借方需三十餘萬方，對於借方來源請分析說明，並敘明如何確保填土之品質要求。
- 十四、施工填土作業中，如何防止雨水沖刷及空氣污染等問題，請提出具體之對策、作法。
- 十五、請補充說明本案施工期間運土尖峰時段進出車輛數、車種、每車載重量（包含空車車輛數），以及施工期間週邊交通影響評估。
- 十六、本案分為民國 105、109、117 年分期開發，請補充說明本案三各開發階段預計開發規模大小(面積)、戶數。

- 十七、報告書中 P. 7-34 基地開發衍生需求預測推估方式有誤請再重新檢視。  
應以各期開發戶數或面積推估衍生需求，以及評估未來交通衝擊。
- 十八、報告書中未來基地開發後各年期交通量指派路徑 B 中公車為 100% 不合理，目前本路段並未規劃公車路線，且依道路狀況亦不宜行駛，請再重新檢視分派量，另路徑 A 僅分派機車，將如何確保汽車不通往新店路。
- 十九、本案報告書中汽車交通量分派仍有車輛通行此橋樑與報告書中 P. 6-63 說明「本計畫北側銜接新店路 9 公尺聯外橋樑為行人、自行車、機車、大眾運輸等低碳運具」矛盾，將如何確保汽車不通行本橋樑。
- 二十、本計畫北側聯外橋樑僅供行人、自行車、機車、大眾運輸等低碳運具使用，請考量另提供其他替代道路供本地區汽車通行。
- 二十一、安坑一號道路新店溪橋與第三期工程目前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中，但時程似乎仍有待疑慮，故請補充分析安坑一號道路新店溪橋與第三期工程於民國 109、117 年未開發完成之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評估。
- 二十二、請補充說明本橋樑於基地各分期開發後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 二十三、本案建議以號誌管制方式，讓離開車輛回堵至內部道路上，進入車輛停等於橋樑上，並不會使車輛不通行本橋樑效果不佳，請再重新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二十四、請補充說明本橋樑斷面，車道配置寬度。
- 二十五、請工務局再確認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開闢時程是否與本案開發時程相同，如未如期開發時，開發單位是否有其他配套交通措施或承諾事項。
- 二十六、永業路現況僅約為一狹小 6 公尺山區道路，施工期間以 12 立方聯結車運土，以道路現況車輛轉彎半徑將不足，請重新再檢視運土車種、噸數等，並考量車輛通行安全。
- 二十七、將如何管制施工期間以每次 4 至 5 輛運土車輛進出，其集結地點為何？
- 二十八、現況永業路僅約為一狹小 6 公尺山區道路，如何來開發後車輛僅依賴永業路通行將造成交通衝擊。
- 二十九、新闢聯外通路（13 號道路），原於 97. 4. 2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擬將原橋樑寬度由 9 公尺變更為 12 公尺。

三十、為避免影響重劃作業進行，該會於 97.7.22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撤件。

三十一、於 97.9.24 提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討論，該會所提撤件之訴求，惟後續環評審查結果與都市計畫內容若有不符，仍請該會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三十二、運土車輛每小時大概是 8 車(單方向計算)，行經華城路、華城街等山區道路，大型車輛在山區的行駛速率一定是較一般低很多，對於交通上的影響必然很大，所以對於說明書中表示交通影響輕微，宜再評估補充說明。

三十三、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評估重點在於安全，請補充交通安全防護計畫。

**金議員中玉(代表):**

- 一、開發者有開發者的意見，原住民有原住民的意見，那請里長、重劃會、開發單位、反對者與議員一起共同協商，心平氣和來解決本案。

**台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有關本案污水廠興建，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170449 號函(副本諒達)函釋，自辦市重劃區重劃案，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若達規模，需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故污水廠為專用下水道，其操作、維護、管理應自行負責。
- 二、請開發單位承諾並確保重劃完成後，污水廠後續操作、維護管理單位之建立及永續經營至納管完成。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聯外橋樑涉及縣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請規劃單位先行探測石碇立面、平面位置，作為細部設計參考。
- 二、若於施工期間發現疑似「石碇」遺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報本局處理。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3. 計畫規模請補充住宅區、公共



設施及公共設備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位等內容。

- 二、請明確說明填方量由 66.6 萬立方公尺降為 354 萬立方公尺及填土高度最高由 4 公尺降為最高 2.5 公尺、平均填土高度由 2.5 公尺降為 1.077 公尺之緣由。
- 三、本案稱將委任專業公司操作維護污水處理廠 2 年並移交社區管委會或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由「縣府/市公所」營運管理，是否取得縣府或市公所同意，請出示證明文件，否則應刪除。
- 四、環說書本文頁數過多，請將附錄單本製作。
- 五、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以作為澆灌使用。
- 六、請補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本案納入「台北縣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函文及期程，另污水處理分為三期興建，第一期預計興建 500CMD 處理量，第二期預計興建總容量 2,000CMD 處理量（含第一期），第三期預計興建總容量 3,800CMD 處理量，其依據為何？且長達 17 年始興建完成又如何與下水道銜接。
- 七、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居民意見：

- 一、希望本案能加速辦理，提升地方繁榮。
- 二、本案是依法開發，其中 28 人均同意開發，只有 1 人不同意，希望可以順利開發。
- 三、每當有水災時，學童就必須等水退才可以去上學，希望本案能加速開發，興建橋樑方便通行，建立起好的居住環境。
- 四、本身是灣潭居民，對本案開發已經期待很久了，希望本案不要一拖再拖，能夠快速的開發。
- 五、本開發案已經 10 多年了，希望本案可以快速通過。
- 六、在場者都是白髮蒼蒼的老人，從都市計畫到現在已經 30 多年了，30 年來原本是禁建的，如果不是前幾年我們爭取民間自辦，政府根本沒有一

個開發的時程，現在我們爭取到民間自辦，也有廠商願意自辦，現在因為環評的問題，使得開發案一再延後，我們居民的期待只是要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或一間留給孩子的房子，希望委員可以了解。

- 七、橋本來應該是市公所提供經費，興建橋樑提供通行，現在因為自辦重劃，興建橋樑需要自己負責，地主也無怨無悔，況且由民間出資興建橋樑，也算是對政府及大眾有所貢獻。
- 八、從以前灣潭的小朋友只要颱風來了，下午 3 點鐘就可以下課了，從我爺爺到我父親，甚至我現在都已經快 30 歲了，重劃就只是簡單的兩個字，甚至很多年長者根本不懂「重劃」的意思，並且我跟大會要求議程，但大會並沒有給我們，我覺得受到不友善的對待，希望可以重視我們的心聲。
- 九、剛才那位發言者是代表誰？他有證據可以證明里長要求 300 坪嗎？我要保留法律追溯權。里長只對重劃會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就是請他們照顧當地弱勢的居民。
- 十、我也贊成重劃，但不希望是這種不負責的公司，我是自救會會長，但我從來未收到任何的重劃會的開會通知。
- 十一、重劃會要求里長不要介入，但還是要尊重反對居民的意見，難道他們沒有發聲的權利嗎？舉例來說和美礦工的後代他們的房子 50 多年了，雖是佔有國有土地，但是難道他們沒有爭取一點點住的權利嗎？
- 十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審查範圍為何如此廣？補償費之審查或重劃與地主之協調是否應回歸台北縣政府地政局來進行，否則就不需要地政局了，環評委員通過之後直接進行重劃即可，建議環評委員務實針對自己的業務審查即可，不需過於擴張自己的審查範圍。
- 十三、都市計畫書都已審查公告之情事，為何還要增加私人開發的難度，那以後乾脆將都市計畫和環境影響的相關評估何在一起算了，否則讓地

主每次都是期待又怕受傷害!

- 十四、佔用人的土地聲音為何都比地主要大，是否想取得什麼利益，反向影響地主的權益，豈不怪哉!!
- 十五、我們在灣潭地區已經居住好幾代人，可以算以租屋來看，甚至有許多的老房子都已經倒掉了，相當危險，就算房子壞了還不准我們修理，還說我們住的老舊房子是違建，那麼多年以來，我們灣潭人出入都以搭船方式與外界交通，不然就是以走山路的方式，幾十年了，一直都是這樣，小朋友上學更是缺乏安全，新店人人可以有方便的家庭、交通、有大馬路，有捷運，而我們呢?同樣是新店人為何不讓我們開發，不讓我們有更好的居住品質，也沒有橋可以過，說說看我們比次等公民都還不如，這樣公平嗎?
- 十六、本重劃區公告已有 32 年，至今增值稅節節升高，每年均繳交龐大的稅金，政府漠視、該重劃區居民、應將本案重劃區儘速開發。
- 十七、連外道路應速審、速辦，以便灣潭居民交通進出方便。
- 十八、幾年來無法興建房屋、水、電、等均無法申請、修復，縣府應將本案儘速通過。

**直潭里里長王金財（書面意見）：**

- 一、 緩『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未召開公開說明會請速指命召開說明會；鑒請派員蒞會指導，謝謝。
- 二、 重劃期間環境已影響，造成里內居民紛紛撓撓，無法安居樂業，里民陳訴建議太多，無法依依呈訴，故請說明會一併訴明。並請納入審查意見表，供委員及行政單位參考！為荷。

「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鄰近基地開發案所衍生之環境衝擊應納入評估補充。
- (二) 基地安全性尤其重要，本基地面質鬆軟，且屬填土區，應再詳實評估安全性。
- (三) 交通評估應納入總量概念，應再詳實評估且第二聯外道路緊急防災系統等應再補充說明。
- (四) 本基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處理及排放標準應更嚴格(應承諾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
- (五) 開發量體應再詳述(含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停車位、人口數等)。
- (六) 基地應承諾挖填平衡，且應確保避免開發時雨水沖刷及空氣污染防治等情事。
- (七)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 基地為填土區，其原始地形地貌應再補充。
- (九) 停車位規劃偏高，其衍生交通量增加，應再檢討。
- (十) 基地排水現況應再補充。

## 附件 委員（單位）、居民審查意見

- 一、本案屬山坡地開發，因此有關坡度管制，水土保持等相關法律必須注意。
- 二、本案開發地點屬新店青潭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之污染，必須評估。
- 三、未來之房宅基地之範圍及未來雨季時之後續影響應予注意。
- 四、交通之評估有否計入台大農場及附近小學 民宿之人數規劃在內。
- 五、本基地為塊狀砂岩夾薄砂頁岩所組成，若興建別墅，其基地安全如何？
- 六、坡度分析，因係採用填土後之地表，結果似無意義，地層穩定問題才是重點，地層穩定情況應說明。
- 七、填土層厚達 26~64m(由附圖概估)，其邊緣之邊坡情況未明示，應說明邊坡穩定問題，地層剖面應含區外部份。
- 八、回填區土質非常鬆軟，部分位置之 N 值為 3~9(10m 內之淺層)，開發時可能有沉陷、強度問題。
- 九、路口雖已改為喇叭口，但因位處連續彎道上，上坡處宜開闢寬廣視野。
- 十、該開發位於華城社區之一部分，未來應就整付公共交通工具一併規劃，如共同社區接駁巴士。
- 十一、對附近社區居民有無資訊告知，開發案對其之衝擊及資訊，請補充。
- 十二、本案調查交通量為 96 年，似乎與現況有差異，請再重新檢視交通是否合理？請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與預計引進人口數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評估衍生需求分析。
- 十三、請補充分析基地周邊其他開發案，並做整體交通影響衝擊分析。
- 十四、本案汽車設置 135 席，每戶約 3 席，請再重新評估是否有此需求，以及評估對華城路衝擊。
- 十五、基地是否可利用鄰近 40 米計畫道路？請補充說明。
- 十六、基地內的道路是以 2 米路來設計，應該是因為地形的因素，如此不利於消防，若發生緊急情況，主要道路不利通行時，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七、目前做的交通影響評估，其中一個重點是在華城路及安康路口，但這個路口縣府及很多開發案均有做過調查，建議可以去統整一下其他的調查，因為其他調查中此路口的服務水準並沒有這麼好，並且應納入附近的開發案，做整體的交通影響評估。

**金議員中玉（代表）：**

- 一、基地由廢土填成，為什麼可以蓋房子？100 公尺以上由山溝填起而成，如何做好山坡安全保護？
- 二、華城廢水問題嚴重，我們也擔心本案開發是否也會產生污水問題？
- 三、以後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能夠也告知里辦公室及社區協會。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按所附資料，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或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二、本案未就「是否所屬文化景觀保存區」查証，請先查明或檢附基地範圍相片或先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請補正。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四章之名稱請依法規修正為「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另表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3. 計畫規模請補充基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建築型態、停車位數、計劃人口數等內容。
- 二、請以彩色圖示補充地理位置圖（須有道路名稱及其他地標之相關位置）。
- 三、請詳細說明所欲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項目。
- 四、本案稱緊鄰 40 米計畫道路，請說明計畫道路名稱及其期程。
- 五、附錄十所規劃之借方運輸路線其中「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場址係位於八里鄉非板橋市，請修正，並請修正運輸路線。
- 六、請標示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 七、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應以美觀兼具功能之生態池規劃。
- 八、地下水水質監測之採樣地點為新店國小及大豐國中，請標示其與開發場址之相對位置，是否具代表性。
- 九、車輛進出華城路之動線及區內之行車動線請再詳細補充。未來是否規劃由 40 米計畫道路進出。
- 十、施工階段之水質環境監測地點為「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一處」似沒什

麼意義，請修正為基地放流口或沉砂池放流口。另噪音振動監測點設於華城路域安康路一段交叉口，地下水監測點設於新店國小及大豐國中，請再檢討。

- 十一、請以圖示標示各環境監測點之位置。
- 十二、未來社區開發完成後是否結合鄰近開發案設置社區接駁巴士。
- 十三、開發單位已依本中心前次意見，於附件六中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惟未闡明加強基地內社區植栽工作、採用節能減碳之建材等工作說明，建議增加說明欲實際施行內容。
- 十四、建議開發單位提出太陽能板採用之評估報告，以明開發單位於本次答覆說明之緣由，如評估後實不易達應有之效能，則建議加入智慧化建築之規劃，以達社區全面節能減碳之目的。
- 十五、本案採行中水回收，建議回收作為除基地內綠地澆灌、道路清洗等使用外，另增加作為衛生設備沖洗用水；另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建議可採獨棟回收，集中使用之規劃設計以供回收利用。
- 十六、本獨棟別墅共 40 戶，每戶雖以規劃有 3-5 席小汽車停車空間及 1 席機車停車空間，惟為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建議增加行人與腳踏車友善空間之規劃，以提升行人與腳踏車騎士於公共空間之路權。
- 十七、請開發單位依所提之減碳措施如本獨棟別墅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等工作項目徹底執行。

#### 新店市公所：

- 一、加強污水排放管制要求。
- 二、山坡地開發中及後對周邊臨近環境保護及後續維護與防災相關措施。
- 三、基地內排水排入西北側天然野溪是否衝擊現有野溪流量負擔。

#### 居民意見：

- 一、 是否有估算附近台大農場、戒治所、康橋小學的車流量，目前康橋小

學的校車已造成附近安康路交通很大的影響，並且台大農場將有遊覽車進出，也會造成交通上的影響，應該補充綜合性的評估。

- 二、目前山坡地不是都禁止開發了嗎？現在山坡地都已開發過度了，像宜蘭地區因為山坡地都沒有開發，所以不會有土石流的問題。
- 三、本案污水放流問題如何解決？像台北華城也有污水放流的問題，影響了附近使用地下水的居民，並且也造成落石的問題。